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并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资金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明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